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合夥企業權益

認購事項

於2020年10月23日(香港時間)，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夥企業簽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以資本承擔申請認購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而有關申請已獲合夥企業接納，惟須待相關反洗黑錢審閱程序完成後方告作實。合夥企業的目標為投資於軟件及科技。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合夥企業同意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於收盤日期將認購方納入為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於2020年10月23日(香港時間)，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夥企業簽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以資本承擔申請認購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而有關申請已獲合夥企業接納，惟須待相關反洗黑錢審閱程序完成後方告作實。合夥企業的目標為投資於軟件及科技。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合夥企業同意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於收盤日期將認購方納入為有限合夥人。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認購方；及
(2) 合夥企業

主體事項： 認購方同意以資本承擔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認購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資本請求： 普通合夥人須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所需的出資，而認購方同意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作出所需的出資。

認購方承諾作出之現金出資相當於認購方於合夥企業所佔權益，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限合夥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合夥企業同意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於收盤日期將認購方納入為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夥企業名稱：

Coatue Growth IV Offshore Feeder Fund LP

年期：

合夥企業為期七年，惟普通合夥人可(i)全權酌情延長額外一年；及(ii)在獲得非聯屬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總額不少於三分之二 (66 $\frac{2}{3}$ %) 之非聯屬有限合夥人之同意下再延長額外一年。

目的：

合夥企業計劃投資於公營或私營公司的私人證券投資組合。

分派：

分派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列明之方式向認購方作出，其中包括：

- (i) 在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文全權酌情就支付合夥企業產生的任何開支而作出任何所需的調整時，普通合夥人應在合夥企業收取有關開支後，促使合夥企業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美元現金分派全部現金收益或合夥企業的其他財產。普通合夥人可於其他時間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分派。合夥企業初步將收取的任何現金收益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於合夥人之間分配；及
- (ii) 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向有限合夥人提供選擇，就合夥企業之建議處置收取實物分派代替現金分派。

管理： 普通合夥人管理合夥企業，並可全權酌情代合夥企業作出投資及行使若干權力。

管理費： 認購方須按照相似類別交易慣常採納的市場標準支付管理費，金額介乎每年1%至3%。

除認購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投資管理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運用其內部專業知識、外部網絡及財務狀況，投資於具吸引力之經風險調整機遇。投資於由領先投資者管理之全球科技、媒體及電訊增長基金符合本集團的策略。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鞏固與大型金融機構(包括潛在共同投資)的合作關係，並完善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認購方、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及投資。就融資而言，本集團從事消費金融、專業融資及按揭貸款之業務。就投資而言，本集團從事投資管理及策略投資。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目標為投資於軟件及科技。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其註冊為營業地點位於開曼群島的外國公司。

普通合夥人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合夥企業和普通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為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的主要業務為作為於紐約、門洛帕克、三藩市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之科技基金管理人，代表個別人士、捐贈基金、基金會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管理的資產達210億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認購方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對合夥企業已作出或將作出為數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出資」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由適用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所作現金出資；
「收盤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接納資本承擔的日期；
「Coatue集團」	指	普通合夥人之成員公司、投資管理人及其各自之權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Coatue Growth Fund IV GP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其註冊為營業地點位於開曼群島的外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指	Coatue Management,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投資管理人及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合夥企業經修訂及經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其統稱；
「合夥企業」	指	Coatue Growth IV Offshore Feeder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合夥企業就認購事項於2020年10月23日(香港時間)所簽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以資本承擔申請認購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而有關申請已獲合夥企業接納，惟須待相關反洗黑錢審閱程序完成後方告作實；
「非聯屬有限合夥人」	指	非Coatue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限合夥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以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